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葉立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之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葉立中(下稱抗告人)因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抗告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嗣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1年9月2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士交簡字第41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112年3月20日因抗告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後案），由此可徵抗告人不知珍惜法院宣告緩刑之機會，於受緩刑期間，不知戒慎其行，再犯罪質相同之後案，顯見抗告人自我約制之能力顯有不足，並無視緩刑期內應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具相當之惡性，故認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請求法院准予暫緩執行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於該條第1項規定係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實質要件，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前案，經新北地院於111年2月22日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抗告人上訴，經高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而確定，緩刑期間為111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5日。嗣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1年9月23日更犯後案，經士林地院於111年10月24日以111年度士交簡字第41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後案因抗告人撤回上訴而於112年3月2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又故意犯後案，並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堪以認定。

㈡本院審酌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兩案均係犯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前、後案罪名、罪質均相同，於前案因抗告人屬初犯，法院給予緩刑優惠以啟自新，然抗告人竟無視緩刑期內應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復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後之1個月又7天即再犯後案，且測得抗告人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除較前案酒測值每公升0.48毫克為高外，亦超逾成罪最低酒測值（即每公升0.25毫克）達將近3倍之多，顯見抗告人法治觀念依然薄弱，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亦不在意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公眾將造成之高度危險性，及其所為極可能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反躬自省能力不足，未因受刑事追訴及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堪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必要。從而，原裁定就如何認定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經裁量後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業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目的性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

㈢抗告意旨所述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云云，核與本件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之法律上判斷無涉，無從以此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1 書記官 劉又華